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6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30/6/2015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1,741.8	2,168.6
其他收益	5	123.4	47.0
總收益		1,865.2	2,215.6
經紀及佣金費用		(25.9)	(25.2)
廣告及推廣費用		(55.7)	(47.1)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26.8)	(23.1)
管理費用		(578.1)	(684.1)
財務資產及負債收益淨額		136.5	239.8
匯兌虧損淨額		(4.1)	(7.3)
呆壞賬	6	(566.1)	(654.2)
融資成本		(232.2)	(238.7)
其他費用		(109.8)	(163.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403.0	611.9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2.9)	14.4
		(19.8)	43.8
除稅前溢利	7	380.3	670.1
稅項	8	(29.5)	(105.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		350.8	564.4

	附註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6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30/6/2015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		—	3,228.8
		350.8	3,793.2
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276.2	3,630.6
– 非控股權益		74.6	162.6
		350.8	3,793.2
每股盈利	1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12.5	161.4
– 攤薄(港仙)		12.5	16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12.5	17.9
– 攤薄(港仙)		12.5	17.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6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30/6/2015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本期溢利	350.8	3,793.2
其後可能重列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可供出售投資		
– 於期內公平值變動淨額	(2.3)	25.2
– 於出售時轉撥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	(18.8)
	(2.3)	6.4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51.0)	3.0
於出售／清算附屬公司時轉撥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0.2)	(9.1)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費用	(2.0)	–
所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費用	(8.5)	–
	(164.0)	0.3
於其後不會重列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除稅後重估收益	–	111.0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164.0)	111.3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86.8	3,904.5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178.4	3,738.9
– 非控股權益	8.4	165.6
	186.8	3,904.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30/6/2016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31/12/2015 經審核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18.5	1,027.3
租賃土地權益		4.5	4.6
物業及設備		444.2	478.7
無形資產		885.6	884.5
商譽		2,384.0	2,384.0
聯營公司權益		1,140.6	1,226.3
合營公司權益		260.6	208.2
可供出售投資		107.8	104.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3,127.5	3,484.6
遞延稅項資產		638.8	543.4
聯營公司欠賬		258.8	64.9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11	2,706.7	2,741.3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12	623.6	1,604.2
購買物業及設備之按金		52.5	0.3
		<u>13,653.7</u>	<u>14,757.1</u>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2,799.1	2,245.9
應收稅項		6.8	9.6
聯營公司欠賬		21.3	118.7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11	5,268.0	6,080.7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12	3,345.4	2,008.1
銀行存款		2,073.6	1,50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02.0	5,647.6
		<u>19,216.2</u>	<u>17,612.0</u>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79.5	177.9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93.6	2,009.1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13	509.1	281.3
聯營公司貸賬		0.1	0.1
準備		18.4	31.8
應付稅項		137.2	200.1
票據		77.7	79.6
		<u>3,415.6</u>	<u>2,779.9</u>
流動資產淨值		<u>15,800.6</u>	<u>14,83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454.3</u>	<u>29,589.2</u>

	30/6/2016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31/12/2015 經審核 百萬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752.3	8,752.3
儲備	<u>9,021.0</u>	<u>9,255.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7,773.3	18,007.6
非控股權益	<u>3,527.2</u>	<u>3,583.2</u>
權益總額	<u>21,300.5</u>	<u>21,590.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1.1	192.5
銀行及其他借款	2,707.9	4,303.6
準備	0.1	0.2
票據	<u>5,274.7</u>	<u>3,502.1</u>
	<u>8,153.8</u>	<u>7,998.4</u>
	<u>29,454.3</u>	<u>29,589.2</u>



附註：

1.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之披露

本中期業績公佈所載有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就該等財政年度法定所需之年度財務報表，但源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相關於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之資料如下：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年度的財務報表提交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在不就該等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並沒有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也沒有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及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法而編制。

集團於本期內已採納於2016年1月1日強制生效之若干準則修正，採納該等修正對本會計期度或過往會計期度之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呈列方式及計算方法與編制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沿用者一致。

3. 分項資料

以下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分項收入及分項損益之分析：

	六個月結算至2016年6月30日					
	結構性融資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 百萬港元	按揭貸款 百萬港元	主要投資 百萬港元	集團管理 及支援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分項收入	191.8	1,506.5	22.2	14.2	108.7	1,843.4
減：分項間收入	—	—	—	—	(101.6)	(101.6)
來自外部顧客的分項收入	<u>191.8</u>	<u>1,506.5</u>	<u>22.2</u>	<u>14.2</u>	<u>7.1</u>	<u>1,741.8</u>
分項損益	119.5	187.1	(2.4)	14.0	84.8	403.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2.9)	—	(2.9)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	—	—	(19.8)	—	(19.8)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19.5</u>	<u>187.1</u>	<u>(2.4)</u>	<u>(8.7)</u>	<u>84.8</u>	<u>380.3</u>
包括在分項損益：						
利息收益	164.1	1,486.7	22.1	0.2	7.1	1,680.2
其他收益	—	—	—	116.3	7.1	123.4
財務資產及負債收益(虧損)淨額	(5.9)	—	—	140.8	1.6	136.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12.4	—	(16.4)	(0.1)	(4.1)
呆壞賬	<u>35.8</u>	<u>(600.5)</u>	<u>(1.4)</u>	<u>—</u>	<u>—</u>	<u>(566.1)</u>
融資成本	(94.0)	(127.1)	(4.0)	—	(106.3)	(331.4)
減：分項間融資成本	<u>94.0</u>	<u>1.2</u>	<u>4.0</u>	<u>—</u>	<u>—</u>	<u>99.2</u>
付予外部供應者的融資成本	<u>—</u>	<u>(125.9)</u>	<u>—</u>	<u>—</u>	<u>(106.3)</u>	<u>(232.2)</u>

六個月結算至2015年6月30日

	結構性融資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 百萬港元	按揭貸款 百萬港元	主要投資 百萬港元	集團管理 及支援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分項收入	197.8	1,946.5	–	17.3	104.7	2,266.3
減：分項間收入	–	–	–	–	(97.7)	(97.7)
來自外部顧客的分項收入	<u>197.8</u>	<u>1,946.5</u>	<u>–</u>	<u>17.3</u>	<u>7.0</u>	<u>2,168.6</u>
分項損益	90.2	470.7	–	237.7	(186.7)	611.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14.4	–	14.4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	–	–	43.8	–	43.8
除稅前溢利(虧損)	<u>90.2</u>	<u>470.7</u>	<u>–</u>	<u>295.9</u>	<u>(186.7)</u>	<u>670.1</u>
包括在分項損益：						
利息收益	195.1	1,931.0	–	–	4.3	2,130.4
其他收益	–	9.7	–	37.1	0.2	47.0
財務資產及負債收益(虧損)淨額	2.5	–	–	239.8	(2.5)	239.8
匯兌虧損淨額	–	(0.1)	–	–	(7.2)	(7.3)
呆壞賬	<u>(8.1)</u>	<u>(643.3)</u>	<u>–</u>	<u>–</u>	<u>(2.8)</u>	<u>(654.2)</u>
融資成本	(95.4)	(143.3)	–	–	(96.5)	(335.2)
減：分項間融資成本	<u>95.4</u>	<u>1.1</u>	<u>–</u>	<u>–</u>	<u>–</u>	<u>96.5</u>
付予外部供應者的融資成本	<u>–</u>	<u>(142.2)</u>	<u>–</u>	<u>–</u>	<u>(96.5)</u>	<u>(238.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之地域資料披露如下：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6 百萬港元	30/6/2015 百萬港元
來自外部顧客的收入(以經營地方)		
– 香港	1,244.7	1,199.1
– 中國內地	490.2	946.8
– 其他	6.9	22.7
	<u>1,741.8</u>	<u>2,168.6</u>

4. 收入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6 百萬港元	30/6/2015 百萬港元
服務及佣金收益	47.7	17.5
上市投資股息	2.4	6.3
非上市投資股息	–	3.5
從投資物業所得總租金收益	11.5	10.9
利息收益	1,680.2	2,130.4
	<u>1,741.8</u>	<u>2,168.6</u>

5. 其他收益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6 百萬港元	30/6/2015 百萬港元
出售之已兌現收益淨額		
– 附屬公司	18.9	–
– 聯營公司	3.9	–
– 可供出售投資	–	18.8
	<u>22.8</u>	<u>18.8</u>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97.3	27.7
雜項收益	3.3	0.5
	<u>123.4</u>	<u>47.0</u>

6. 呆壞賬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6 百萬港元	30/6/2015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 減值虧損	(578.5)	(639.4)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 減值虧損撥回	35.8	–
– 減值虧損	(23.4)	(3.9)
– 壞賬撇銷	–	(10.9)
	<u>(566.1)</u>	<u>(654.2)</u>

以下為於本期內，於減值撥備撇銷以作為對銷應收賬的數額，以及於減值撥備貸入的收回數額：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6 百萬港元	30/6/2015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 於減值撥備撇銷的數額	(648.1)	(610.6)
– 於減值撥備貸入的收回數額	77.7	59.8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 於減值撥備撇銷的數額	(59.8)	–

7. 除稅前溢利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6 百萬港元	30/6/2015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		
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0.1)	(0.1)
物業及設備折舊	(27.6)	(27.2)
攤銷無形資產		
– 電腦軟件(包括在管理費用內)	(0.7)	(0.7)
– 於業務合併時所購入的無形資產(包括在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內)	(3.1)	(3.1)
利息費用	(228.8)	(232.8)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109.3)	–
購入由集團所發行債券之虧損	–	(141.5)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稅項(包括在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內)	0.5	(15.3)

* 於2015年6月，集團出售一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SHKFGL」)之70%權益，餘下30%之股權則列為聯營公司。受到自2015年下半年以來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調整所影響，於SHKFGL的30%股權的賬面值已超出於結算日的可收回金額，故引致減值虧損。該減值虧損已包括在主要投資分項。可收回金額是通過估計集團於聯營公司產生的未來現金流所佔額的現值，以使用價值及貼現率18.7%計量。作為出售事項的一部分，集團獲授予SHKFGL的30%股權的認沽權。該認沽權於本期錄得估值收益224.0百萬港元，歸類於財務資產和負債收益淨額。

8. 稅項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6 百萬港元	30/6/2015 百萬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	87.5	91.9
– 中國	44.0	122.8
	<u>131.5</u>	<u>214.7</u>
前期超額撥備	(0.2)	(0.3)
	<u>131.3</u>	<u>214.4</u>
遞延稅項	(101.8)	(108.7)
	<u>29.5</u>	<u>105.7</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5年：16.5%)計算。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付中國企業所得稅25% (2015年：25%)。其他司法地區的稅款，則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集團經營業務有關司法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本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遞延稅項並不重大(2015年：從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重估收益而引致的遞延稅項為5.3百萬港元)。

9. 股息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6 百萬港元	30/6/2015 百萬港元
於本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2015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 (2015：2014年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	<u>311.0</u>	<u>315.5</u>

於中期報告日後，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數額為264.7百萬港元(2015年：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數額為269.3百萬港元)。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6	30/6/2015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溢利)	276.2	3,630.6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本公司股東應佔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	—	(3,228.8)
	<u>276.2</u>	<u>401.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 本期溢利)	<u>276.2</u>	<u>401.8</u>
	百萬股	百萬股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216.6	2,249.6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	0.2
	<u>2,216.6</u>	<u>2,249.8</u>

本期並無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2015年：俱為每股143.5港仙)。

11.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30/6/2016 百萬港元	31/12/2015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 香港	6,875.9	6,839.9
– 中國內地	2,048.0	2,932.3
減：減值撥備	(949.2)	(950.2)
	<u>7,974.7</u>	<u>8,822.0</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2,706.7	2,741.3
– 流動資產	5,268.0	6,080.7
	<u>7,974.7</u>	<u>8,822.0</u>

以下為於結算日已逾期但無減值的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賬齡分析：

	30/6/2016 百萬港元	31/12/2015 百萬港元
逾期少於31天	517.3	571.2
31 – 60天	125.9	147.0
61 – 90天	52.0	124.7
91 – 180天	217.7	397.6
180天以上	211.6	103.5
	<u>1,124.5</u>	<u>1,344.0</u>

12.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30/6/2016 百萬港元	31/12/2015 百萬港元
有抵押有期借款	3,420.9	3,123.7
無抵押有期借款	300.3	301.0
減：減值撥備	(0.4)	(95.9)
	<u>3,720.8</u>	<u>3,328.8</u>
經紀應收賬	<u>114.4</u>	<u>146.5</u>
應收保證費及顧問費	2.0	1.7
代顧客付款*	48.1	21.3
減：減值撥備	(39.4)	(17.0)
	<u>10.7</u>	<u>6.0</u>
其他應收賬		
– 按金	41.7	74.5
– 其他	27.6	20.1
	<u>69.3</u>	<u>94.6</u>
按攤銷後成本的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3,915.2	3,575.9
預付費用	53.7	36.3
租賃土地權益的流動部分	0.1	0.1
	<u>3,969.0</u>	<u>3,612.3</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623.6	1,604.2
– 流動資產	3,345.4	2,008.1
	<u>3,969.0</u>	<u>3,612.3</u>

* 代顧客付款指由於顧客未能按照相應債務工具之期限於到期時支付款項，集團付款以向擔保之受益人（「持有人」）償付持有人由此產生之損失。

以下為經營及其他應收賬於結算日以發票／買賣單據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30/6/2016 百萬港元	31/12/2015 百萬港元
少於31天	0.8	0.1
31 – 60天	–	0.5
	0.8	0.6
無賬齡之有期借款及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3,954.2	3,688.2
減：減值撥備	(39.8)	(112.9)
按攤銷後成本的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u>3,915.2</u>	<u>3,575.9</u>

13.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以下為經營及其他應付賬於結算日以發票／買賣單據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30/6/2016 百萬港元	31/12/2015 百萬港元
少於31天	308.5	68.4
31 – 60天	6.4	8.5
61 – 90天	5.7	7.1
91 – 180天	0.8	0.2
180天以上	–	0.1
	321.4	84.3
無賬齡之應付僱員成本、其他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	<u>187.7</u>	<u>197.0</u>
	<u>509.1</u>	<u>281.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集團溢利為276.2百萬港元，相對去年同期的溢利3,630.6百萬港元為低；這是由於去年同期，我們就出售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新鴻基金融」）70%股權包括3,033.5百萬港元的特殊收益，以及在該期間獲得新鴻基金融強勁盈利的全部貢獻。

因此，於本六個月期間的每股盈利為12.5港仙（2015年首六個月：161.4港仙）。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期內，本公司以總代價（包括開支）102.2百萬港元合共回購及註銷22.5百萬股股份。於2016年6月30日，集團每股賬面值為8.05港元。

按持續經營業務計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下降31%。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現正重整其中國內地的貸款組合及降低成本架構，以就嚴峻的經濟環境作出調整。同時，集團的主要投資業務收益下降，較比去年同期強勁回報，對整體盈利而言亦構成影響。

集團實行的策略仍舊維持不變，透過多元但相輔相承的投資組合及融資業務，致力為股東帶來長期資本增值。於本期間內，集團亦維持保守的資產負債狀況，於2016年6月30日，資本負債比率淨額維持16.2%的低位（2015年12月31日：15.2%）。

業績分析

按持續經營業務計算，集團於2016年上半年首六個月錄得收入1,741.8百萬港元，相比2015年上半年則為2,168.6百萬港元。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益，收入下降主要因為中國內地私人財務業務的貸款結餘減少所致。

於2016年6月30日，集團三項貸款業務的貸款總額達11,695.5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12,150.8百萬港元），乃為個人、小商戶及企業提供貸款。

(百萬港元)	2016年 6月 30日	2015年 6月 30日	按年 變動	2015年 12月 31日	年初 至今 變動
按分項分析的貸款結餘					
私人財務	7,508.4	10,381.0	-28%	8,608.7	-13%
結構性融資	3,720.8	3,650.3	2%	3,328.8	12%
按揭貸款	466.3	—		213.3	119%
總計	<u>11,695.5</u>	<u>14,031.3</u>	-17%	<u>12,150.8</u>	-4%
按分項分析的六個月期間的利息收益					
私人財務	1,486.7	1,931.0	-23%		
結構性融資	164.1	195.1	-16%		
按揭貸款	22.1	—			
其他	7.3	4.3	70%		
總計	<u>1,680.2</u>	<u>2,130.4</u>	-21%		

於本期間經營成本合共為 686.5 百萬港元，下降 12%，這是由於亞洲聯合財務的中國業務對其分行網絡進行整合及為其成本基礎作出開源節流所致。

融資成本為 232.2 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若。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集團總負債額為 10,653.9 百萬港元，按年增長 8%，惟大部分增長是由於五月底新發行的 4.75 厘 2021 年美元債券所致。然而，是次發行乃是 6.375 厘 2017 年美元債券提早以較低成本再融資計劃的其中一環。

呆壞賬減少 13% 至 566.1 百萬港元，乃因亞洲聯合財務中國內地貸款組合的減值撥備減少，以及收回結構性融資組合的大額貸款而產生之撥回。

由於投資組合按期末市價估值，期內集團的主要投資業務組合的整體回報下降。

集團除稅前溢利(未計及非控股權益)為 380.3 百萬港元(2015 年上半年：670.1 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按分項呈列的除稅前溢利分析如下：

六個月業績(百萬港元)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變動
結構性融資	119.5	90.2	32%
私人財務	187.1	470.7	-60%
按揭貸款	(2.4)	–	
主要投資	(8.7)	295.9	
集團管理及支援	84.8	(186.7)	
除稅前溢利	380.3	670.1	-43%

新鴻基信貸業務於2015年10月開始經營。此業務已新增為集團按揭貸款業務的分項，反映未來的發展重點。

集團管理及支援反映未分配的公司支援及資金成本或收益。2016年上半年的正數業績，反映主要投資業務分項內的三個投資組合進行一連串更改後，修訂分配至該分項的資金成本，導致流入集團管理及支援項目的內部利息收入出現盈餘。2015年同期的負數業績，主要反映先前將有關新鴻基金融的資本市場業務(現已成為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一部分)一項過往一次性成本分配的開支。

結構性融資

結構性融資的分項業務為企業及高資產值客戶提供專設融資方案。於2016年6月30日，結構性融資的貸款總額合共為3,720.8百萬港元，比2015年底上升12%，按年增長2%。除稅前貢獻的增幅理想，達32%。

六個月業績(百萬港元)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變動
收入	191.8	197.8	-3%
經營成本	(8.2)	(6.6)	24%
成本收益比率(收入%)	4.3%	3.3%	
融資成本 [^]	(94.0)	(95.4)	-1%
呆壞賬	35.8	(8.1)	
財務資產(虧損)收益	(5.9)	2.5	
除稅前貢獻	119.5	90.2	32%

[^] 包括內部

因期內若干貸款獲償還，而新增貸款則接近上半年期末方予發放，導致期內平均貸款結餘下降，收入亦按年下降3%。組合中77%為給予投資控股公司的貸款，其餘為企業相關貸款。貸款賬中，有92%為有抵押貸款，並有84%於一年內到期。我們已撥回一項去年的呆壞賬準備，金額為35.8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隨著市場企業風險溢價趨向下調，貸款利息定價或會面臨壓力，惟企業對短期融資需求應持續穩健。我們繼續發展主要投資業務及拓展業務網絡，預期於未來實現協同效益，集團將在不同資本架構下(包括債務、夾層資本及股權)，提供流動資金解決方案。

私人財務

集團透過其間接擁有58%的附屬公司亞洲聯合財務經營私人財務業務。亞洲聯合財務的分行網絡龐大，覆蓋香港和中國內地，為個人及小商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產品。

六個月業績(百萬港元)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變動
收入	1,506.5	1,946.5	-23%
經營成本	(603.7)	(698.8)	-14%
成本收益比率(收入%)	40.1%	35.9%	
融資成本 [^]	(127.1)	(143.3)	-11%
呆壞賬	(600.5)	(643.3)	-7%
其他(費用)收益 — 淨額	(0.5)	9.7	
匯兌收益(虧損)	12.4	(0.1)	
除稅前貢獻	187.1	470.7	-60%

[^] 包括內部

於2016年上半年，隨著亞洲聯合財務中國內地的貸款結餘總額減少，整體收入下降23%。除稅前貢獻為187.1百萬港元，按年減少60%，仍較2015年下半年上升35%，這是由於中國內地業務的壞賬狀況改善所致。期內錄得匯兌收益12.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相比則錄得匯兌虧損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債務兌換為港元的匯率下降所致。

壞賬及拖欠

(百萬港元)	2016年 1月至6月	2015年 1月至6月	2015年 7月至12月
撇銷數額	(648.1)	(610.6)	(753.1)
收回數額	<u>77.7</u>	<u>59.8</u>	<u>69.7</u>
撇賬額	(570.4)	(550.8)	(683.4)
佔平均貸款總額的年度化%	12.7%	9.4%	13.2%
減值撥備提撥數額 ¹	<u>(30.1)</u>	<u>(92.5)</u>	<u>(136.6)</u>
呆壞賬提撥總額	(600.5)	(643.3)	(820.0)
期末減值撥備	946.7	845.6	949.0
佔期末貸款總額結餘的%	11.2%	7.5%	9.9%

¹ 包括本期間內就擔保業務作出的23.4百萬港元提撥(2015年上半年：3.9百萬港元)。

亞洲聯合財務持續採取撇銷拖欠超過180天(或借貸人破產或離世，視何者較早發生)的無抵押貸款的政策，隨後收回的任何款項均計入壞賬追回。期內，壞賬撇銷扣除收回數額(「撇賬」)達570.4百萬港元，較去年有所增長，但相比2015年下半年則明顯減少，原因是亞洲聯合財務已調低中國內地業務的風險。

期內減值撥備提撥數額由2015年上半年的92.5百萬港元減少至30.1百萬港元，這是由於貸款結餘總額減少所致。

本中期期間的呆壞賬提撥總額達600.5百萬港元，相比去年同期及2015年下半年均有所改善。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賬齡分析：

(百萬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附註
31天以下	494.4	6.6%	562.1	6.5%
31 – 60天	114.9	1.5%	147.0	1.7%
61 – 90天	51.6	0.7%	124.7	1.5%
91 – 180天	217.7	2.9%	397.6	4.6%
180天以上	211.6	2.8%	103.5	1.2%
總計	<u>1,090.2</u>	<u>14.5%</u>	<u>1,334.9</u>	<u>15.5%</u>

附註：佔貸款結餘淨額的%。

中國內地業務

中國內地經濟形勢嚴峻，於2015年初開始影響我們的貸款業務。亞洲聯合財務自此實施業務策略改進方案。為降低風險，向最受經濟低迷週期影響的小商戶收緊放貸。作為調整策略的一部分，亞洲聯合財務積極推向較具復原能力的客戶類別 — 受薪階層推廣小額貸款產品。於本期間，該等活動的效果令人鼓舞，放貸交易宗數突顯良好動力。期內合共發放39,023宗貸款，較去年同期的33,144宗多18%。本年度的壞賬水平亦自2015年下半年的高峰開始下調。

管理層認為，中期而言，此策略將有助亞洲聯合財務建立一個更可持續增長的市場經營模式。然而，中國內地貸款賬在將重點轉移至降低每筆貸款額的同時，於調整過程中，對期內盈利能力亦構成短期影響。

於上半年，貸款結餘總額較2015年底減少30%，主要原因是每筆貸款的結餘較低(由人民幣34,895元減少至人民幣26,871元)所致。然而，亞洲聯合財務有信心，一旦完成過渡，貸款組合將會扭轉跌勢，於改善整體信貸質量之同時亦將重返可持續增長。

去年下半年開始實行的開源節流計劃在今年貫徹實施。期內，亞洲聯合財務關閉了31間表現未如理想的中國內地分行，同時亦精簡其貸款程序，提升營運效率，確保在分行網減縮的情況下，客戶能得到良好的服務。

於2016年6月30日的分行網絡：

城市 / 省份	於2016年 上半年關閉 的分行數目	於2016年 6月30日的 數目
香港	—	50
深圳	7	36
瀋陽	2	10
重慶	4	6
天津	3	3
成都	5	7
雲南省	4	9
大連	1	6
北京	2	5
武漢	2	9
上海	1	9
福州	—	6
哈爾濱	—	5
南寧	—	5
青島	—	4
濟南	—	2
^廣州	—	3
^佛山	—	1
^東莞	—	1
總計	31	177

^ 貸款推廣分行

香港業務

期內，亞洲聯合財務的無抵押私人貸款在香港的市場份額持續上升，業務量有所增長。儘管市場競爭激烈，但亞洲聯合財務坐擁穩健品牌定位，率先於2015年9月推出手機應用程式「一Click即借」，市場反應良好，每月下載量可觀。此外，亦於2016年新推出一連串「線上到線下」(O2O)主題廣告商業活動，通過運用財務科技，加強我們作為市場領導者及服務創新者的地位。

自2015年起，亞洲聯合財務香港調整其策略，並決定淡出按揭融資業務，集中於無抵押個人貸款。因此，香港整體貸款總額自2015年底以來錄得輕微下跌。隨著無抵押貸款的比例增加，香港貸款組合的加權平均回報率及撇賬比率相比去年同期錄得上升，但期內撇賬比率的基本趨勢相對穩定。儘管香港經濟面臨挑戰，樓價、抵港遊客及零售消費皆面對壓力，但截至今年6月最近一個季度的失業率仍維持於3.4%的低位。這應該是香港貸款業務的最關鍵風險因素。鑒於經濟前景不明朗，管理層將會密切監察市場動向，並在必要時採取措施，以在風險與業務增長之間取得平衡。

主要營運數據	2016年6月	2015年6月	2015年12月
於期末的貸款賬數據：			
貸款結餘淨額(百萬港元)	7,508.4	10,381.0	8,608.7
貸款結餘總額(百萬港元)	8,455.1	11,226.6	9,557.7
– 香港	6,407.1	6,848.6	6,625.4
– 中國內地	2,048.0	4,378.0	2,932.3
每筆貸款的平均結餘總額	46,943	62,304	51,890
– 香港(港元)	55,775	61,549	58,224
– 中國內地(人民幣)	26,871	50,809	34,895
六個月期間的比率：			
總貸款回報率 ¹	33.5%	33.3%	33.9%
– 香港	31.3%	28.8%	30.0%
– 中國內地	39.2%	40.0%	41.0%
撇賬率 ²	12.7%	9.4%	13.2%
– 香港	5.6%	3.8%	4.0%
– 中國內地	31.2%	17.7%	30.1%

¹ 年度化收入／平均貸款結餘總額

² 按年度化平均貸款結餘總額

展望未來，除非經營環境急速變差，否則預期香港業務整體上將相對穩定。中國內地業務亦有望趨回穩，原因是撇賬額持續下跌，我們亦接近目標貸款金額。然而，未來經濟前景仍然存在許多不明朗因素，或令集團預算面對威脅。不過，信貸策略調整，加上正在實施的成本節流措施，將令亞洲聯合財務能抵禦週期性挑戰，直至中國內地經濟狀況好轉並回穩。

按揭貸款

新鴻基信貸有限公司(「新鴻基信貸」)為集團擁有86%股權之附屬公司。該公司於2015年10月開始營運，向香港的業主及物業投資者提供按揭服務及融資方案。於2016年上半年，我們繼續加強該業務的基礎建設，於旺角新開設一個客戶服務中心，同時亦建立功能完備的網站，提供產品詳細資訊、免費物業估值、還款估計及網上申請平台。

於2016年6月30日，未償還貸款總額為466.3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213.3百萬港元)，收入為22.2百萬港元。由於開業之投資成本，該六個月期間錄得小額除稅前虧損2.4百萬港元。然而，該業務截至6月已轉虧為盈。

新鴻基信貸向業主及投資者提供傳統銀行無法給予的靈活及個人化融資方案，包括按揭及物業權益貸款產品。作為負責任的貸款企業，我們憑藉完全透明的收費制度及家傳戶曉的品牌，勢將成為香港業主及準業主的可靠首選合作夥伴。

主要投資

主要投資是集團增長策略的重要一環，藉此，我們可通過多元化資產組合尋求更高回報。此業務亦與貸款業務互相補足。主要投資分部扣除營運開支及資本轉撥成本後錄得輕微除稅前虧損8.7百萬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收益295.9百萬港元。期末賬面值為8,518.1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7,593.9百萬港元)。2016年上半年的平均值總回報率為1.5%。

期內，我們已就長期看好的行業及項目完成了多宗交易，重新調整投資組合。雖然期內總回報減少，我們整體上對相關投資質素及投資組合的潛力仍具信心。

(百萬港元)	期末價值	6個月 平均價值	收益	平均價值	收益
			(虧損)	回報	(虧損)
			(2016年 上半年)		(2015年 上半年)
主要投資組合	5,400.1	4,598.4	(119.1)	-2.6%	285.4
長期投資組合	2,151.0	2,166.7	114.8	5.3%	23.4
房地產	967.0	958.5	123.5	12.9%	38.5
	8,518.1	7,723.6	119.2	1.5%	347.3
減：					
經營成本			(8.5)		(5.4)
資金成本分配 ¹			(119.4)		(46.0)
除稅前貢獻			(8.7)		295.9

¹ 資本成本從主要投資組合轉撥至集團管理及支援

主要投資組合

投資組合包括內部管理及透過我們的合作夥伴基金管理的上市證券(包括股本及固定收益)以及私募投資。我們的合作夥伴基金乃根據過往長期至中期的業績記錄、戰略上匹配度以及能為我們帶來合作投資機會為原則進行甄選。此組合的平均價值錄得2.6%虧損。

2016年上半年對投資者而言頗具挑戰性，市場對中國內地經濟、美國加息時間以及歐洲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有所擔憂。2016年上半年，內地上證綜合指數及深證綜合指數分別下跌17.2%及14.5%，香港的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亦分別下跌5.1%及9.8%。期內，我們的上市證券組合亦錄得按市價虧損，但我們仍看好持倉的相關長期價值，市場已在報告期後的月份開始有復甦跡象及趨向穩定。

期內，我們增加對非上市投資的淨額分配，佔2016年6月30日的主要投資組合的比例超過60%。上述非上市投資產生理想收益，反映我們看好保健、消費市場及金融業市場前景，而金融業市場亦可能與我們的財務業務產生協同效益。藉著我們的專長及連繫，集團會於特定情況下投資於認為具潛力之項目，為投資增值。

透過與其他三名投資者成立合資公司，集團注資43.2百萬歐元，獲得一間位於巴黎黃金地段的酒店 Sofitel Paris Le Faubourg 的50%實質股權。此乃一項讓我們可以以極具吸引力的收購價投資於一項優質資產的機會。該酒店物業近期翻新，將有助增加收入及於長期提供良好增值潛力。

2015年12月，我們與一眾投資者投資於 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 的私有化交易。自此，該公司繼續擴展其業務，並正計劃再上市。在我們作出投資後，其估值按最近的私有股份交易計算有所上升。

期內，我們出售點融網營運者 Sinolending Ltd. 的少數權益投資，該項投資已持有兩年，過往期間曾對主要投資組合的升值作出重大貢獻。出售所得收益為34.5百萬美元，是項投資非常成功，在運用我們的行業知識投資獲利之餘，也為亞洲聯合財務探究商機。

長期投資組合

該投資組合包括集團之穩健投資或具策略價值的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可供出售投資。期末賬面值為2,151.0百萬港元。大部分聯營公司為金融服務公司。該組合之利潤貢獻達114.8百萬港元。

新鴻基金融自2015年6月起已成為集團持有30%股權之聯營公司，佔該投資組合價值的大部分。該業務難以與2015年上半年的強勁表現相比，2016年上半年香港市場的每日營業額按年比下降46%；然而，新鴻基金融透過其多元化產品組合及大額之證券放款，取得合理的利潤水平。集團於新鴻基金融的30%持股，其估值變更的淨影響產生會計收益114.7百萬港元：109.3百萬港元減值虧損已按其他費用入賬，而另一方面，認沽期權的224.0百萬港元收益已予確認為財務資產收益。

陸金申華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於2016年1月正式開始營業，推出企業汽車及汽車設施租賃產品及服務。該業務已錄得小幅利潤。繼此次成功後，該公司將擴展至零售市場，並於今年第四季度推出個人汽車租賃產品。於2016年5月，該公司於中國汽車國際博覽會榮獲「中國汽車金融2016金鼎獎 — 最具潛力金融企業獎」。

集團已出售其於中國新永安期貨有限公司(「中國新永安」)的25%股權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為57.9百萬港元(包括本金利息)。出售收益3.9百萬港元已列為其他收益。

房地產組合

於2016年5月，集團出售其於上海天安中心的商業辦公室投資物業，錄得18.9百萬港元收益。該投資組合的餘下資產包括位於香港海富中心的商業辦公室，期內錄得98.0百萬港元重估收益。

經計及所產生的租賃收入，期內房地產投資組合錄得12.9%的平均價值回報。

展望

除非香港經濟驟然或進一步惡化，否則香港的貸款業務料將相對維持穩健。中國內地方面，亞洲聯合財務近期業務趨勢顯示，撇賬額似已開始回落。此外，中國內地貸款賬之跌幅亦趨於穩定，顯示盈利能力有望於不久將來回升。然而，中國內地的經濟環境仍然低迷，或會影響我們的預測。

鑒於宏觀環境充滿挑戰，集團將繼續保持審慎、以平衡的態度，去調配貸款及投資資產，實現長期增長。

財政回顧

財政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百萬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變動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7,773.3	18,007.6	-1%
現金水平總額	7,775.6	7,149.0	9%
借款總額	10,653.9	9,894.4	8%
債務淨額	2,878.3	2,745.4	5%
資本淨負債比率	16.2%	15.2%	7%
每股資產淨值	8.05 港元	8.08 港元	

集團於期內維持保守的資產負債狀況。

於2016年5月，為獲得較低成本的中期借貸，本公司推出交換發行350百萬美元的2017年6.375厘美元票據(「2017年票據」)，並新發行2021年4.75厘美元票據(「新票據」)。2017年票據本金中115.5百萬美元已交換為新票據。按交換率1.05375計算，在此次交換發行中已發行121.6百萬美元的新票據。240百萬美元的額外新票據亦已發行。

新票據的本金總額達361.6百萬美元(包括集團內部持有的30.3百萬美元)。該等票據將於2021年5月31日到期，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緊隨交換後，234.5百萬美元(包括集團內部持有的8.7百萬美元)的2017年票據屬仍未償還，並將於2017年9月26日到期。

於2016年6月30日，集團的借款總額達10,653.9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9,894.4百萬港元)。其中，25%須於一年內償還(2015年12月31日：21%)。集團維持不同均衡的資金來源組合。有美元計價的固定票息票據達4,769.3百萬港元，相當於583.1百萬港元的人民幣計價票據於期末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則按浮動利率計息，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貸款。集團的借款組合不受任何已知的季節性因素影響。

為應付目前和日後的投資和營運活動，集團亦持有外匯結餘。集團將會密切監察任何匯兌風險，並確保風險維持於限額內。

2016年上半年，本公司合共回購及註銷22.5百萬股股份，總代價(包括費用)為102.2百萬港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集團進行三項出售及一項合營公司新投資。該等交易反映資產在主要投資業務中進行重新配置。

於2月份，集團已出售其於中國新永安的25%股權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為57.9百萬港元(包括本金利息)。出售收益3.9百萬港元已列為其他收益。

於3月份，集團完成出售Sinolending Ltd.的少數股東權益，代價為34.5百萬美元。Sinolending為中國內地領先的點對點貸款服務公司，以點融網的名稱營運。由於出售價格與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經重估的賬面值一致，因此對期內出售損益並無影響。

於5月份，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84.3百萬元(相當於100.7百萬港元)出售其位於上海天安中心大廈的商業辦公室。是項交易乃透過出售集團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興業控股有限公司及誠興投資有限公司進行，並將相應股東貸款轉讓予買方(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6日的公告。是次出售錄得18.9百萬港元收益。

於2016年5月11日，集團與三名合夥人訂立協議成立合營公司，以收購Sofitel Paris Le Faubourg的控股公司。Sofitel Paris Le Faubourg是一間位於巴黎第八區，毗鄰羅浮宮主要旅遊景點的酒店。收購代價協定為118.9百萬歐元，而控股公司的企業價值為162.3百萬歐元。經計及債務融資、交易開支及預付資金利息儲備後，集團之出資金額為約43.2百萬歐元(相當於約382.0百萬港元)，佔合營公司的50%股權。

集團資產押記

集團的附屬公司將其賬面總值842.0百萬港元的物業抵押予銀行，作為給予信貸的抵押，但於2016年6月30日未予動用。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集團有以下保證：

	30/6/2016	31/12/2015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貸款保證業務之財務保證*	<u>131.1</u>	<u>139.2</u>

* 集團提供保證予貸款保證客戶之貸方，以保證貸款保證客戶償還所欠其貸方之債務。

人力資源

於2016年6月30日，集團旗下人數為4,529人(包括營銷顧問)，於2015年12月31日則有5,880人。員工數目淨額出現減少，反映亞洲聯合財務在中國內地分行網絡整合後人數減少。

持續經營業務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就新鴻基僱員股份計劃的開支合共約372.0百萬港元(2015年上半年：430.6百萬港元)。

集團按工作崗位訂立不同薪酬福利制度。營銷僱員／營銷顧問的薪酬待遇包括底薪及佣金／花紅／按表現發放的獎勵，視情況而定。非營銷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底薪及花紅／按表現發放的獎勵或僅有底薪，視情況而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2015年：每股12港仙)予2016年9月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預計中期股息的股息單將於2016年9月13日前後寄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6年9月5日及2016年9月6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息除淨日期為2016年9月1日。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6年9月2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下列摘要之若干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a) 守則條文 A.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2.1 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根據本公司當前之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集團執行主席李成焯先生聯同集團副行政總裁周永贊先生履行。集團執行主席監察集團之主要投資以及集團於亞洲聯合財務之權益，而其日常管理工作則由指定之董事總經理執行。周永贊先生協助集團執行主席推動集團其他業務部門的表現，同時開發新的增長領域。

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原應由單一行政總裁承擔之工作量分散，讓集團不斷發展之業務由稱職且於相關事務上具資深經驗之高級行政人員監管。此舉更可加強本公司之內部溝通及加快決策流程。董事會亦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的平衡。而董事會之運作有助維持適當的平衡。董事會每年舉行最少四次定期會議以討論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事宜。

(b) 守則條文 B.1.2 及 C.3.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B.1.2 及 C.3.3 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相關守則條文所載之該等特定職責。

本公司採納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B.1.2 之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而非按該守則條文所指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採納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C.3.3 之規定，惟審核委員會僅(i)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所指之執行)；(ii)監察(而非守則條文所指之確保)管理層是否已履行建立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iii)推動(而非守則條文所指之確保)內部審計部與外聘核

數師之間的工作得到協調；及(iv) 審查(而非守則條文所指之確保)內部審計功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且在本公司內具有適當的地位。

有關上述偏離行為之原因已載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認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應繼續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職權範圍運作。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該等職權範圍一次，並在其認為需要時作出適當修改。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合共回購22,519,000股股份，總代價(未計費用)為101,849,500港元。全部回購股份已隨之註銷。

回購股份的細節如下：

月份	回購股份 數目	購買價		總代價 (未計費用)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1月	7,278,000	5.00	4.20	32,883,720
2月	114,000	4.44	4.30	500,140
3月	269,000	4.65	4.52	1,231,390
4月	324,000	4.65	4.41	1,474,620
5月	12,015,000	4.60	4.48	54,444,050
6月	<u>2,519,000</u>	4.65	4.31	<u>11,315,580</u>
	<u>22,519,000</u>			<u>101,849,500</u>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進行商討，包括對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概括之審閱。而審核委員會乃依賴集團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所作之審閱以及管理層之報告作出上述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詳細之獨立核數審查。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集團執行主席
李成煌

香港，2016年8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成煌先生(集團執行主席)、周永贊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

非執行董事：

Jonathan Andrew Cimino先生(*Joseph Kamal Iskander*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梁慧女士及王敏剛先生